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1 号(总第 119 号)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三政〔2015〕50号,2015年10月14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51号,2015年10月31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城管环卫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三政[2015]52号,2015年10月24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三政〔2015〕53号,2015年 10月24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的决定(三政〔2015〕54号, 2015年10月26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15〕55号,2015年10月31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三门峡市市长质量

奖获奖单位和获得"河南省名牌产品""河南省质量诚信工业企业"称号企业的决定(三政〔2015〕56号,2015年11月21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76号,2015年10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77号, 2015年10月2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直部门争取上级重大支持政策重大项目及补助资金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5]78号,2015年11月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广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 知(三政办〔2015〕79号,2015年11月1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 80号,2015年12月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依法行政考核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81号,2015年12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50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豫政〔2015〕55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 省情省力和市情市力调查。组织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查清我国、 我省和我市"三农"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市范围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

普查的行业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为加强对全市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县、乡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普查经费。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乡、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要根据农业普查的特点,做好调查员培训和组织工作。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农业普查经费按国家的要求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所需

的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的购置经费,各县(市、区)要提前准备,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管好用好普查经费,专款专用,厉行节约,防止浪费。

六、普查工作要求

-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定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工作,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要充分利用国家卫星资源,准确测量我市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要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

— 4 —

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015年10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吕大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庆云 (市统计局局长)

索亚荣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继功(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

宋速快(市农业局副局长)

成 员:张广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南 明 (市委农办副主任)

王普进(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李正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保屯 (市民政局调研员)

孙江涛(市司法局副局长)

武东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乔娟芳(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总督察)

梁新灵(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李 岩 (市林业园林局副调研员)

刘存棣(市卫生局副局长)

朱瑞阳(市人口计生委副调研员)

李保民(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 丽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胡永智 (市统计局地调队队长)

彭 博 (市畜牧局副局长)

张书层 (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胡永智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主办: 市统计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5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 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 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 盖,实现全市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 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 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 〔2014〕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适应以人为核心 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 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 城镇融合发展。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有 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提供坚强支撑。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 ——坚持自愿、分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采取强迫做 法办理落户。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综合承载能 力,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 ——坚持存量优先,有序引导增量。把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人员的落户问题作为首要任务,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有序引导人口流向。
-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协调。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 集聚区、城中村为重点,着力提高县域城区、城镇吸纳农业转移

人口的能力,增强小城市和小城镇经济集聚能力,推动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三)工作目标。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重点解决一批已进城就业定居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问题,成建制转化一批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居民,有序转移一批农村富余劳动力。到2020年,全市城镇常住人口达到140万左右,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 (四)全面放开湖滨区和陕州区落户限制。在湖滨区、陕州区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 (五)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县城城区落户条件。坚持产业为基、 就业为本,强化住房、教育牵动,重点提高县及县以下城镇的综 合承载能力,县(市)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 (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等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 (六)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的人员进城落户。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适应城镇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进城落户问题。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和技工

院校毕业生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努力吸引各类人才、技术骨干和有贡献人员进城落户。合理设立集体户口,方便符合条件但无个人合法房屋产权的人员进城落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城中村和城郊村失地农民可就地登记为城镇常住户口。

三、完善机制,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

(七) 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原有权益处置机制。土地 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赋予农户的用益物权,集体收 益分配权是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享有的合法财产权 利,要依法依规予以维护。积极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用益物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逐 步推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量化落实到户。鼓励按照依法、自愿、 有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探索 建立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探索集体收益分配权市场化的有 效形式。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 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八) 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就业保障机制。完善就业 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 能培训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免 费为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凭证享受职业介 绍、职业培训补贴。进城后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可免费参 加劳动预备培训。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享受公益性岗 位安置等就业援助服务。对自主创业进城落户的,可按政策规定 参加创业培训;创业资金不足、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对象 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九)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机制。加快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住房保障政策。将有固定经营场所或稳定收入,且住房面积、收入水平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住房保障标准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就业所在地住房保障范围。对自愿退回宅基地并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同等情况下可优先安排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十)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把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公共教育体系和财政保障范围,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保证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政策,创造条件逐步满足随迁子女入园需求;随迁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享受学校所在地免学费政策。具有流入地初中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可在当地参加中考;具有流入地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可在当地参加高考。各县(市、区)政府要合理布局和科学编制中小学校建设规划,优先支持依据城镇规划布局调整的中小学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旧城区成片改造或城市零星开发时要按标准和规范配套新建

或改建、扩建中小学校,并与居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逐步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要。

(十一) 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机制。把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单位就业的,随同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当地的失业保险;灵活就业的,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随迁未就业家庭成员可参加迁入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为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服务。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单位就业并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参加就业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人员转移医疗保障关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城乡统一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均免费提供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将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加快建立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加快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步伐,实行外地老年人与当地老年人同等优待优惠制度。

(十二) 建立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合理分担机制。

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政府承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保障性住房以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公共成本。企业要依法为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职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落实同工同酬制度,加大技能培训服务力度。鼓励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积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提升融入城市社会的能力。

建立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市、县级政府为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四、改革户籍登记管理制度

(十三)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符合迁移条件的居民可以在城乡之间迁移。建立完善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十四)建立居住证制度。出台居住证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县(市、区)居住半年以上的,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

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各县(市、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十五)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建设完善覆盖全市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计生、税务、民族、婚姻等人口信息,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支撑。

五、工作要求

(十六)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城镇化水平较低,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牢牢把握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根本目的,抓住重点、改革创新,彻底破除城乡二元结构,逐步消除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差别,

— 8 —

最大限度地释放改革红利,使人民群众切实享受改革成果,实现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十七)积极稳妥,因地制宜。户籍制度改革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必须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各县(市、区)既要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又要尊重客观规律、群众意愿,不搞指标分配,不搞层层加码,根据本地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综合承载力,科学制订符合本地实际和群众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迁移目标、任务、政策和措施,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分类分步实施,推动农民向城市有序转移,确保户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十八)加强领导,统筹实施。市政府成立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坚持统筹谋划,各县(市、区)及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要尽快制定教育、就业、医疗、计生、养老、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的配套政策,落实保障经费,协力推进实施。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加强跟踪评估、督查指导。

(十九)适度宣传,合理引导。户籍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 策性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各县(市、区)要按照 中宣部关于做好户籍制度改革宣传报道工作的要求,在全面把握、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和相关配套措施的基础上,坚持统一口径、适度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依法行政,简化审批手续,自觉接受监督,为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015年10月31日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31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5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城管环卫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年以来,全市城管环卫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魅力天鹅城•美丽三门峡"为主题,以打造整洁靓丽的城市环境为已任,全面推行"以克论净,深度清洁"环卫工作模式,严格执行"双10"作业标准,深入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市市容管理水平、环卫清扫保洁水平全面提升,为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城管环卫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全市城管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发扬成绩,再接再厉, 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继续发扬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的优良 作风,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10月24日

主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4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5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年以来,全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坚持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科学、严谨、精细、长效"的城市 环境卫生管理方针,全方位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和精 细化管理,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处理水平不断提升,环卫设 施配置及服务功能逐步完善,为改善市容市貌、优化城市人居环 境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等10个先进集体和赵建锋等34名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推 进环卫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 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发扬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奋勇争先的奉 献精神,立足本职,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 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10月24日

三门峡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个)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渑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陕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灵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湖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原种场

三门峡辉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二、先进个人(34人)

赵建锋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李秀珍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邱凤晓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张学哲 渑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孟宪亮 渑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杨发民 渑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水远远 陕县城市环卫队

王 娟 陕县城市环卫队

马丽红 陕县城市环卫队

王艳玲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李海婉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孟秋艳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李美霞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张秋霞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刘海燕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李明月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郭 兵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

杨增厚 湖滨区交口乡人民政府

刘启伟 湖滨区车站街道办事处

李建廷 湖滨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董新高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陈要乐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刘格琴 三门峡格琴保洁有限公司

张晓娟 三门峡辉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杜家宾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韩玉琴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李云峰 王旭红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张爱芳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梁利杰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付 娟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员金江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王旭恒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焦环环

主办: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4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5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 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调整、下放和合并减少26项行政审批项目,承接2项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列入15项行政审批项目,市级保留121项行政审批项目,全部为行政许可;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9项,其中取消4项、合并减少7项、

调整类别17项、下放1项;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169项,其中取消25项、合并减少8项、调整类别128项(其中调整为行政许可2项)、下放8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类别。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 理真空,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审批。对公布保留的行政许可 事项,市政府各部门要逐项公开审批流程,压缩并明确审批时限, 编制服务指南,细化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承担的后果,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要进 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 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3. 市政府决定合并减少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4. 市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5. 市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 6. 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列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8. 市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具有 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目录
- 9. 保留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015年10月26日

主办:市编办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1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市地税局	取消	
	5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审批		取消	
1 3	污染源限期治理方案与工 程验收许可审批	市环保局	取消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1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1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 审批	市商务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2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市商务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3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市民政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建设经营性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初审"
4	退伍军人、警察、公务员等 七类人员的伤残评定审核	市民政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5	华侨、港澳台居民收养登记	市民政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6	煤矿矿井报废、关停许可审 核	市工信委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煤 矿矿井报废、关停 核准"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市科技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8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市统计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事 项	
9	二级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确认	市体育局		调整后更名为"二级 运动员、社会体育指 导员、裁判员认定"
10	开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市体育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举 办健身气功活动及 设立站点审批"

1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 可	市体育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经 营高危险性体育项 目审批"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核准	市司法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 执法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14	市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 审批	市发展 改革委	调整为其他职权	
15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 注册审批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第一 类医疗器械产品生 产备案"
16	录用、调任公务员(含人民 警察)及市直机关公务员职 务任免、升降、行政奖励和 惩戒审批			调整后拆分为"行 政机关公务员(含 参照管理事业单 位)录用、调任、 登记审批"等10项

附件 3

市政府决定合并减少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减少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 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批	市政府	两项并为一项, 合并后更名为	
2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划拨) 审批"	
3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许可核准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境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500 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核准 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跨省辖市河流上的中型水库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垃圾热电项目核准		四合"资市目项并为更难的强势的人,为更难的人。" 人名约克姆 有人 人名约 人名约 人名约 人名约 人名约 人名约 人名约 人名约 人名约 人名	
4	限额以下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许可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日甲仮(仅作)	
5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 改革委		
6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 改革委		

附件4

市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 目 录

(共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	市农业	下放至县级农业畜牧行政	
1	驶员牌、证核发审批	畜牧局	主管部门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	市农业	下放至县级农业畜牧行政	
2	册登记	畜牧局	主管部门	
		市农业	下放至县级农业畜牧行政	
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畜牧局	主管部门	

市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一)取消(共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 单位	处理 决定	备注
1	移动式压力容器、电站锅炉使用登记	市质监局	取消	并入行政许可"特种 设备使用登记"中
2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3	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生产、 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市环保局	取消	并入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许可"中
4	罚款没收财物单位审批	市财政局	取消	

(二)合并调整(共减少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 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1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2	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3	奶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市发展	六项并为一项,调整 为其他职权,合并调	
4	农村户用沼气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改革委	整后更名为"农业项	
5	农村沼气服务网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目实施方案审批"	
6	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7	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审批		三项并为一项,调整	
8	公用事业价格及公益服务价格审批	市发展	为其他职权,合并调	
		改革委	整后更名为"列入国	
		以十文	家定价目录、省定价	
9	重要商品及指定商品价格审批		目录和行政事业性	
			收费审批"	

(三)调整为相应职权类别(共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1	规定限额的契税、耕地占 用税减免审批	市地税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耕地占 用税减免申报管理"
2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审 批	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住房 公积金贷款、提取使 用审核"
3	归侨、侨眷身份认证审批	市政府外侨办	调整为行政确认	调整后更名为"归侨、 侨眷身份确认及审核 认定"
4	台港澳人员在豫就业许可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台港 澳人员在全市就业 审批"
5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 程项目审批	市人防办	调整为其他职权	
6	企业改制(不含市属国有 工业企业)审批	市财政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市属 国有企业(不含工业 企业)改制监督管理"
7	国有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转 经营性资产(不含市属国 有工业企业)审批	市财政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国有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 性资产(不含市属国 有工业企业)审批"
8	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备 案	市财政局	调整为行政服务与 社会公共服务	

9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市交通运输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道路 运输企业质量信誉 情况核实;企业质量 信誉等级初评"
10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 核准	市环保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11	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 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 许可证的审批颁发	市环保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2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 备案	市司法局		调整后更名为"公证 机构考核结果备案"
13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 审批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4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市政府	调整为其他职权	
15	确定市级烈士纪念建筑物 保护单位	市政府	调整为行政确认	
16	农业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市发展 改革委	调整为其他职权	
17	列入国家定价目录、省定 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调整为其他职权	

(四)下放(共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1	单位申请设置接收境内电视 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 可	市文化广电	下放至县级文化广 电和新闻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	

附件 6

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 目 录

(共2项)

序 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处理 决定	备注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 许可	市质监局	承接	豫政〔201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96 号下放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列人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1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 单位	设定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令第6号)
2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豫食药监法[2015]48号)
3	机动车载运剧毒化学品公路 运输许可	市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货运机动车辆市区通行证许可	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	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
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市安全监管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9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	市安全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

	1		
	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		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护设施竣工验收		51号)
1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 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 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1号)
1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 张贴宣传品等的审批	市城管 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101号)
1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 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 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活动的 保护方案审批	市城乡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24号)
1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 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 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 他设施审批	市城乡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24号)
14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城乡 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24号)
15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 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 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乡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24号)

市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部门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目录

(一)取消(共2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1	交通项目省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取消	
2	签发原产地证书	市商务局	取消	
3	设立拍卖企业初审	市商务局	取消	
4	对外商投资限额内鼓励类、允许类和限制类项目以及进口设备总投资在限额内的鼓励类项目进行审核,并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合同、章程报省商务厅备案	市商务局	取消	职移 至 关
5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点)扩建规划确认	市商务局	取消	
6	广告播出管理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取消	
7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的审批与年 度核验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取消	
8	宣传交流交易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取消	
9	文化产业运行协调和项目实施、推广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取消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取消	
1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许可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取消	
12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下人员退休、退职待遇核定及退休人员特殊贡献待遇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取消	

13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丧葬费、抚恤金及遗	市人力资源	157 公出	
13	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	社会保障局	取消	
14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市人力资源	取消	
14	<u> </u>	社会保障局	以月	
15	院士工作站初审	市科技局	取消	
16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初审	市科技局	取消	
17	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初审	市科技局	取消	
18	高新技术特色基地、科技孵化器初审	市科技局	取消	
19	科技成果奖励审核	市科技局	取消	
20	科技成果鉴定	市科技局	取消	
21	两年一度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	市科技局	取消	
22	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	市安全监管局	取消	
23	须报省统计局审批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市统计局	取消	
24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取消	
25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资质预审 工作	市环保局	取消	

(二)合并调整(共减少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1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 可	市公安局	与行政许可"麻黄素运输许可" 合并为一项,更名为"第一类易 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麻黄素 运输许可)"	
2	挂市、省级名称核准	市工商局	并入行政许可"企业名称预 先核准"	
3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 及取消		两项并为一项,调整为行政 确认,合并调整后更名为	
4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及取消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 及取消"	

5	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更名 审核	市民政局	两项并为一项,调整为其他 职权,合并调整后更名为 "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	
6	街道办事处驻地迁址审批		更名审核、驻地迁址审批"	
7	省级以上政府投资兴办的发 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 设立许可		三项并为一项,调整为行政	
8	外国组织、个人或者合资涉 港、澳、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许可,合并调整后更名为"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9	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0	国有资产处置		两项并为一项, 调整为政府内部	
11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市财政局	管理事项,合并调整后更名为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12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事项 审批		两项并为一项,调整为行政 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事项,	
13	外国政府贷款事项审批	市财政局	合并调整后更名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事项受理"	

(三)调整为相应职权类别(共12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 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 查		调整为行政许可	
2	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 许可	市民政局	调整为行政许可	
3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长 输管道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	调整为其他职权	
4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	市发展改革委	调整为行政确认	调整后更名为"对涉案 财物价格鉴定认证(为 '依法对涉案物品价 格认定'的子项)"

5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6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三门峡中专、三门峡 财校、三门峡卫校、三 门峡体校、陕县中专、 卢氏中专、三门峡职业 技术学院独设中专部)	市教育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7	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 学校(机构)办学许可 证年检	市教育局	调整为行政服务 和社会公共服务 事项	
8	普通话水平测试	市教育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9	教育类网站和网校备 案前置审批	市教育局	调整为行政服务 和社会公共服务 事项	调整后更名为"教育类 网站和网校前置审批"
10	教育类网站和网校备 案年度审核	市教育局	调整为行政服务 和社会公共服务 事项	调整后更名为"教育类 网站和网校年度审核"
11	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 机构)的设立、变更、 解散备案	市商务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市商务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3	沐浴企业经营备案登 记	市商务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沐浴企 业经营备案"
1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许可初审	市商务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成品油零 售经营资格审核转报"
15	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 出、运行工作流程备案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安全播 出保障方案备案"
16	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备案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安全播 出应急预案备案"
17	安全播出应急资源储 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 备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8	新闻采编人员证照管 理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新闻采 编人员活动管理"

	 			-
19	广播电影电视广告播 出管理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行政检查	
20	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 区、示范基地的审批和 重大文化项目的申报		调整为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21	文化惠民工程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行政检查	调整后更名为"文化惠 民工程建设检查"
22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行政检查	调整后更名为"印刷企业年度核验(不包括出版物印刷企业)"
23	一次性内资准印证的 审批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内部资 料准印证的审批"
24	基建工程项目及大型 取土、农田改造、水利 工程施工前文物勘探 的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后更名为"基建工程项目及大型取土、农田改造、水利工程施工前文物调查勘探的评估与上报"
2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 围内的基建工程的审 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基建工程的审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基建工程的评估上报"
26	电影放映许可证年检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行政检查	
27	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和文 化产品进出口基地的 初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尔范基地和文化产品进 出口基地的审核转报"
28	文化创先		调整为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调整后更名为"文化创 先评选申报"

			·	
29	单位设置接收境外电 视节目的卫星地面接 收设施初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单位设置接收境外电视节目 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的审核转报"
30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 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 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 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 备案手续(市级初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行政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事项	
31	考古发掘初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行政服务 和社会公共服务 事项	调整后更名为"考古发 掘质量监督管理服务"
32	县级、市级文物保护单 位改变管理关系和用 途初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县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和用途的审核转报"
33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 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初 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络案,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审批"
3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 护初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市级文 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 保护的审批"
35	文物保护单位拆除、迁 移初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行政服务 和社会公共服务 事项	调整后更名为"无法实施原址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拆除、迁移方案的审核上报"
36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和 不可移动文物重建初 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市级文 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 的审批"

37	博物馆年检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博物馆 年检审核转报"
38	博物馆设立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博物馆 设立审核转报"
39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市政府法制办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河南省 行政执法证核发、审 验"
40	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	市政府法制办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河南省 行政执法监督证核发、 审验"
41	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 评选	市质监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市长质 量奖评选"
42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市质监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43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市质监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44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市质监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45	组织机构代码颁证	市质监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46	河南省名牌产品认定	市质监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47	河南省质量诚信工业 企业评价	市质监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48	车辆编制审批	市事管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调整后更名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审批"
49	开户、转移、合户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住房公 积金开户、转移、合户"
5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51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 互联网备案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5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 级备案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53	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 配送车辆通行证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高速公 路服务区燃气配送车 辆通行证核发"

54	9 座以上载客机动车 注册登记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机动车注册登记"
5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 案抽查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备案"
5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 防备案抽查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建设工 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57	河道建设项目	市黄河河务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黄河河 道建设项目审核转报"
58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业年审	市残联	调整为行政检查	
5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 免、缓的审核	市残联	调整为其他职权	
60	工伤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61	劳动能力鉴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6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 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资格认定及取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63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64	定点医疗机构新项目 进入医保核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65	门诊重症慢性病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66	参保人员工龄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调整后更名为"企业职工 及参保人员工龄认定"
67	企业裁员备案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6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 开招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调整后更名为"全市(含 县市区)公开招聘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方案的核 准"
69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工资审批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70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	市人力资源	调整为政府内部	
/0	案、核准	社会保障局	管理事项	
7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	市人力资源	调整为政府内部	
/1	度考核备案	社会保障局	管理事项	
7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	市人力资源	调整为政府内部	
72	退备案	社会保障局	管理事项	
7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	市人力资源	调整为政府内部	
73	位结构比例审核	社会保障局	管理事项	
7.4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	市人力资源	调整为政府内部	
74	务聘任备案	社会保障局	管理事项	
75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预 审	市农业畜牧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7.0	·	主电儿玄奘艮	细數为甘卯即初	
76	绿色食品认证预审	P 农业 亩 牧 向	调整为其他职权	
77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预审	市农业畜牧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78	注册导游员年审	市旅游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三门峡	调整为行政服务	
79	业扩报装	供电公司	与社会公共服务	
80	企业信用查寻	市工商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企业信 息公示"
81	人防施工图初审	市人防办	调整为其他职权	心 公小
				调整后更名为"人防工程
8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	市人防办	调整为其他职权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
	文件(批准书)			书)审核"
) _ (-1)) =-	调整为政府内部	
83	部门预算项目审批	市财政局	管理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 _ (=)) ==	调整为政府内部	
84	立审批	市财政局	管理事项	
_		<u> </u>	调整为政府内部	
85	政府采购项目审批	市财政局	管理事项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	스미 J H	MT +12 1 1 1 1 -11 -11	调整后更名为"会计从
86	理	市财政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业资格证书核发"
2-		<u> </u>	调整为政府内部	调整后更名为"国有资
87	国有资产购置	市财政局	管理事项	产购置审批"

88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 用	市财政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调整后更名为"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审批"
89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市财政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9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事项受理	市财政局	调整为行政服务与社会公共服务	
91	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市民政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92	老年优待证办理	市民政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调整后更名为"老年优 待证核发"
93	街道办事处设立、撤 销、更名审核、驻地迁 址审批	市民政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94	船舶检验、船舶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95	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市环保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96	放射源备案(包含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活动完成后备案、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	市环保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97	土地征收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 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 土地征收事项的审查"
98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99	法律援助案件审批	市司法局	调整为行政服务 与社会公共服务	
100	社区矫正减刑审核	市司法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社区矫正 人员减刑审核"
101	律师执业许可初审	市司法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律师执 业资格初审"
102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市司法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03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初审	市司法局	调整为行政服务 与社会公共服务	
104	公证员任职、变更备案、 年度考核备案	市司法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105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初 审	市司法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u> </u>
106	公证机构考核结果备 案	市司法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107	尚未从事法律执业的 证书持有人年度备案	市司法局	调整为行政服务 与社会公共服务	
108	水费收取	三门峡市 自来水公司		调整后更名为"居民用 水开户"
109	居民燃气开户		调整为行政服务 与社会公共服务	
110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市安全监管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11	省级以上卫生城镇初 审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112	基本药物增补品种备 案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113	护士注册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114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调整后更名为"计划生 育情况审查"
115	病残儿鉴定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行政确认	调整后更名为"病残儿 医学鉴定"
116	手术并发症鉴定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行政确认	根据豫政〔2014〕96 号"计划生育手术并发 症鉴定"调整
117	二孩备案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其他职权	根据豫政〔2014〕96 号"县级以上干部生育 二孩备案"调整,调整 后更名为"县处级以上 (含县处级)干部二孩 生育服务证备案"
118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 质申报	市林业园林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三级和 三级以下城市园林绿 化企业资质申报"
119	森林植物调运检疫	市林业园林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2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 度实施方案审查批复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农村饮 水安全工程年度实施 方案审查"

121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项目年度验收及三年 总体验收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调整后更名为"小型农田 水利重点县建设年度验 收及三年总体验收"
122	出口退税	市国税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23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 款的核准	市国税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24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 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 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市国税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25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 继续抵扣审批	市国税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26	印制本单位名称发票 的审批	市国税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127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	市国税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128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标准的核准	市国税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四)下放(共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1	工业项目的备案复核(备案权 已下放至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	下放到县级发展和改革 行政主管部门	
2	商贸流通项目的备案复核(备 案权已下放至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	下放到县级发展和改革 行政主管部门	
3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 用项目的备案复核(备案权已 下放至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	下放到县级发展和改革 行政主管部门	
4	能源备案类项目复核	市发展改革委	下放到县级发展和改革 行政主管部门	
5	高技术项目的备案复核(备案 权已下放至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	下放到县级发展和改革 行政主管部门	
6	农业和林业项目的复核	市发展改革委	下放到县级发展和改革 行政主管部门	
7	房地产项目的备案复核(备案 权已下放至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	下放到县级发展和改革 行政主管部门	
8	儿童预防接种证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到县级卫生计生行 政主管部门	

附件 9

保留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12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备注
1	对外共多人作权共次权拉准	市商务局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共1项)	
2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3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 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5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变更印刷经营活 动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不含出 版物印刷)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共7项)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7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 级文物审批		
8	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9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强制检定许可		
10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许可	市质监局	
1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共5项)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共3坝)	
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核发		
14	餐饮服务许可证审批		更名为"餐饮服务许可"
15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审批	市食品药品	更名为"药品(零售) 经营许可"
16	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单位许 可审批	监管局(共8项)	更名为"二类精神药 品经营(零售)单位 许可"
17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单位(含企业) 审批		更名为"医疗用毒性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	
1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认证		
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更名为"麻醉药品和精
19	核发		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2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21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更名为"第三类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
22	市直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含变更、注 销、年检)许可	登记管理局	更名为"市直事业单 位法人登记(含变更、 注销)许可"
23	全市无线电台(站)频率呼号指配审批	市无线电	
	全市无线电台(站)(含业余电台)	管理局	
24	布局、设置、使用、变更项目和撤停	(共2项)	
25	燃气经营许可		
26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27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28	三级以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	\$ s-	更名为"三级物业服 务企业资质审批"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共8项)	
30	商品房预售许可		
3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32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33	A、B、C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34	跨县运载超限物品车辆通行证核发		
35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更名为"爆破作业人 员许可"
36	公务用枪和民用枪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更名为"民用枪支持 枪许可"
3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共10项)	
38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39	A 级拆除爆破工程审批		更名为"在城市、风景 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 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 的工程项目许可"

40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41	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通行证核发		
4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43	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 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市民族	
44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宗教委	
45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 (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共3项)	
46	施放气球资质许可		更名为"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 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4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共4项)	
48	防雷装置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许可		
49	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大气影响评价使用 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更名为"气候可行性论 证及大气影响评价使用 气象资料的审查"
50	企业(公司)登记许可		
5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52	外国(地区)企业在豫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核准登记	市工商局	
53	股权出质登记	(共6项)	
5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55	事业单位从事广告经营登记		
5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57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 与拆除审批	市人防办	
58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共4项)	
59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60	设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含变更、注销)许可		部分保留,根据豫政 [2015]56号,取消"社会 团体登记(含变更、注销 许可)",更名为"民办非 企业设立(含变更、注销) 许可"

6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危险货物运输 许可、道路运输业停业歇业许可),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上岗资格许 可、设立水路客货运输企业及水路、 道路客货运输服务企业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道路运 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机动车		更名为"道路运输经营的 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许可、道路运输业停业歇 业许可)" 更名为"机动车驾驶
	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 运输局 (共8项)	员培训经营许可" 更名为"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道路运输从 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 发"
65	船员职务适任证书核发		
66	在公路及其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埋设设施、设置标志、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 道口的许可		
6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68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更名为"水路运输企业 设立及经营跨地(市) 内水路运输审批"
6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审批		更名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
70	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许可审批 造纸、印染、化工且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大于 80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大于100吨/年 和电力13.5万千瓦及以上机组、水泥2000 吨/日及以上熟料企业以及已上市企业以外 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	市环保局 (共4项)	更名为"大气、水污染 物排放许可"
	废物)经营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更名为"辐射安全许可"

75	采矿权(含采矿权的转让、承包、租赁)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一次性开发 400 公顷以上国有荒山、 荒地、荒滩审批	市国土 资源局 (共5项)	更名为"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含划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许可" 更名为"一次性开发 200公顷以上 600公顷以下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
76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核发		
7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批		
78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79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 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市农业	
8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牧局	更名为"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
81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8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8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许可		
84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及民办职业技 能培训学校许可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85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共2项)	
86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竣工验收许可	市安全 监管局 (共2项)	更名为"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更名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
88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市工信委(共1项)	更名为"甘草、麻黄草 收购许可"
89	食盐零售许可	市盐业局(共1项)	

90	取水许可审批		更名为"取水许可"
91	在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 目(含采砂)核准	市水利局	更名为"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建设项目(含 采砂)核准"
92	在河道、渠道、水库设置或者扩大排 污口核准		
9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共6项)	更名为"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和设施验收"
9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95	建设防洪工程及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许可		更名为"水工程建设项 目规划同意书审批"
96	市本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97	征占用林地许可		更名为"征(临时)占 用林地许可"
9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古井山	更名为"林木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
99	临时占用 1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绿化用 地审批	市林业 园林局 (共6项)	更名为"临时占用城 市绿化用地审批"
100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 方案许可	(六0次)	更名为"城市工程建设项 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审批及竣工验收"
101	砍伐、移植城市规划区树木		更名为"砍伐、移植城 市规划区树木许可"
102	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		
103	在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以及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市城管	
104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许可审批		更名为"城市道路临 时占用、挖掘的审批"
10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 输、处理服务审批		更名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服务审批"

10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0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更名为"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
10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城乡	
10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规划局(共5项)	更名为"建设项目选 址审批"
110	环境卫生设施拆除许可		更名为"拆除环境卫 生设施的审批"
111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购用印签卡审批		
11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113	介入放射学诊疗、市本级供水单位及 市区公共场所动态管理目录范围内的 单位卫生许可		更名为"卫生许可(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 公共场所)"
11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生 计生委 (共7项)	更名为"医疗机构执 业登记"
115	医师(含外籍医师)注册		更名为"医师(含外籍 医师)执业注册"
11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许可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更名为"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1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更名为"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118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市发展 改革委 (共1项)	
119	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学历教育举办及 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市教育局(共1项)	
12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湖滨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由市局认定
1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批		湖滨区、开发区由市局 审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5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0月31日

三门峡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三门峡市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建设部《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停车场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三个种类,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种类型。
- **第四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科学、规范、便民的原则。
-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设立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综合协调机构。市公安局负责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统一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城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

资源、林业园林、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协同做好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规划部门应按照《河南省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纲要(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和公安等部门,编制完成停车场专项规划。

第七条 停车场的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其规划设计须遵守公安部、建设部《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停车场的设计方案,须经规划部门审核,并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方可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手续;停车场竣工后,须经公安等部门参加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民住宅区,必须配建或增建停车场。停车场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建满足本单位车辆使用的停车场。

应当配建停车场而未配建或停车场地不足的,应逐步补建或扩建。

- **第九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投资的模式。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利用储备土地及其他闲置待建土地设立停车场的,应征求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建成的公共 停车场的使用功能及性质或者将停车泊位挪作他用;确需改变停 车场的使用性质,须经规划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
-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由公安部门施划。除公安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设置、占用、撤销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章 停车场的管理

- 第十三条 停车场的管理者或经营者应到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公安部门编号分类管理的要求,使用统一的停车场标识,标明停车场的经营性质及编码等,便于停车者识别;同时,自觉接受公安部门的指导监督和交通安全管理。
-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停车场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由经营者负责停车场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 具体程序和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拍卖等所得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上缴财政。

政府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由其土地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

政府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道路停车场由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城管等部门共同负责停车场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停车场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修缮;公安部门负责停车场内交通安全设施的配置、维护及停车秩序的管理;城管部门负责对占用停车泊位的摊贩进行清理。

第十五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由所有人或 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车辆停放需求的前提下对外开放,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利用业主共有道路、场所开办的经营性停车场,由业主决定管理方式和经营者。

第十七条 专用停车场由所有者自行决定管理方式。

第十八条 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使用税务机关提供的统一发票。

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按规 定到工商、税务、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经营性停车场应按照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用。

第二十条 经营性停车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管理 人员;
 - (二) 在停车场出入口明示停车场标志及停车场指示标志;

- (三)在显著位置公开管理制度、收费标准、监督电话和有 关证照;
 - (四) 工作人员佩戴服务牌证;
 - (五) 配置完备的照明、通讯、消防、收费等设施;
- (六)指挥车辆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协助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
 - (七) 保持场内设施完好,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
- (八)对进入停车场停放的车辆发放停放凭证,并在车辆离开时检验收回;
- (九)停车场内发生火警、抢劫及交通事故等情况,应当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十)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者可疑车辆,应 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停车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依法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二)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 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三) 在经营性停车场停车,应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并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规划、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 (一)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 (二)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停车 场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三)停车场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对不合格的停车场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第二十三条 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 (库) 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 (库) 用途的,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由公安部门依据《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处理。
-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土资源、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消防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公共停车场是指为各类社会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 所。
- (二)道路停车场是指在道路上(含车行道、人行道、公共广场等)设置的供各类社会车辆临时停放的场地和泊位。
- (三)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居民区车辆以及专用车辆停放的场所。
- (四) 经营性停车场,是指为各类车辆提供有偿停放服务的停车场。
- (五) 非经营性停车场,是指免费为各类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停车场。
-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31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5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4年度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 和获得"河南省名牌产品""河南省质量 诚信工业企业"称号企业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4年以来,全市广大企业紧紧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持续实施质量立市、品牌带动战略,强化自主创新,完善质量管理,加强品牌宣传,企业发展潜力显著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卢氏豫西大峡

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2014年度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对产品荣获"2014年河南省名牌产品"和"2014年河南省服务名牌"称号的三门峡二仙坡绿色果业有限公司、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4家企业,以及荣获"2014年河南省质量诚信A级工业企业"称号的三门峡虢州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品牌形象。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企业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增强质量诚信和社会责任意识,提升管理水平和品牌效益,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11月21日

主办: 市质监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1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7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的《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0月23日

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5年10月10日)

为加强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我市绿色建筑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3〕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建筑是对传统建筑价值观和技术工艺的创新与发展,是节约能源、合理利用资源的有效方式,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及发展低碳经济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建设生态低碳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目前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以绿色理念指导城乡建设,加大绿色生态节能技术的推广力度,能够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建筑产业优化升级,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有效改善人居环境,破解资源环境对城镇化发展的约束。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的理念,建立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全面推进城乡建设领域"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建设品质,减少资源消耗,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 工作目标

- 1. 全市新建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 2. 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筛选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评价,2016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完成2个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项目申报工作。

三、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建设领域"四节一环保"

(一)严格实施建筑节能。加强建筑节能闭合式监管,推进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提高新建项目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和实施率。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对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的推广应用。加快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要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和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落实改

— 3 —

造项目,积极推进实施。着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公共建筑能耗计量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数据采集,实行联网运行、适时监控和监测数据共享;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分项用能计量设备和温度调控装置。推广使用节能灯具,采用声、光控制设施,小区道路、景观等合理配制绿色照明系统;加强城市照明用电管理,加快推进城市照明动态智能化。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制定符合绿色生态发展要求的新农村规划,鼓励农民在新建和改建农房时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结合建材下乡政策,组织农民在新建、改建农房时使用适用材料和技术。

- (二)推进建筑集约用地。研究制定土地转让方面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在土地招拍挂出让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的建设用地比例。合理规划住宅、配套公建、小区道路、停车、公共绿地等项目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广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提高住宅的有效使用面积和建筑使用年限。采用屋面、墙体、地面等立体组合的绿化体系,合理配置绿色植物,提高小区单位面积的绿化率。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城市开发集约用地。
- (三)提高建筑节水效果。因地制宜规划城市水景,严格控制非自然水源人工水景建设,鼓励再生水、雨水、河湖水在园林绿化、洗车、环卫等行业使用。小区排水系统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实施中水回用、雨水收集再利用。各类广场、小区道路和人

行通道应采用透水路面结构,使雨水不断补充地下水,有效降低 洪涝期市政管网压力,平衡城市地面生态系统。推广节约用水方 面的绿色建筑技术,严格使用节水器具。

- (四)大力推进建筑节材。调整建材产品结构,因地制宜发展节能利废、生态环保、安全耐用的绿色建筑材料。推动建材产业改造升级,建立墙体材料、保温绝热材料、建筑防水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建材产品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积极采用新型建筑体系,鼓励推广使用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大、安全性能差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提高建筑品质,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努力降低对建筑材料的消耗。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土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在主体结构设计阶段统筹完成室内装修设计。
- (五)强化建筑环境保护。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提高报废建筑拆解材料回收利用率。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促进建筑废弃物收集、清运、分拣、利用一体化及规模化发展;加强建筑物拆除管理,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建立老旧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及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防治空气、水及光的污染。推广住宅新风系统,加强装饰材料进场放射性指标及有害物质含量指标监测;合理配置小区道路、庭院的灯光密度及亮度,住宅楼不宜设置立面景观投射灯照明,住宅区内避免

设置霓红灯广告,防止眩光和光污染;通过合理布局降低小区噪声干扰,建筑分户墙、楼板和临街门窗应采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和建造技术。

四、明确职责,强化绿色建筑项目全过程监管

- (一)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制订、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编制本市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技术规定。
- (二)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加强对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的审批管理,落实固定资产项目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规范,把好新建建筑能耗准入关。
- (三)市规划部门要就绿色建筑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和指标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征求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绿色建筑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文本,应当依据绿色建筑的相应标准和规范编制绿色建筑专项内容。规划编制应当充分考虑适合本地区的通风、采光等自然条件,根据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的要求,合理确定建筑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
-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保、水利、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结合部门实际,强化监督管理,协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 6 **—**

(五)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开展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物业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强化保障,建立完善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工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发展绿色建筑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 (二)实施激励政策。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鼓励城市新区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建设绿色生态城区。凡获得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优先评选市级优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并在鲁班奖和中州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等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上报。对于达到绿色建筑评价二星级、三星级标准的建筑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补助。
- (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强闭合式监管,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监督,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绿色建筑各项标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绿色建筑标准要求随意变更设计的,及时予以纠正;对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法追究责任。
- (四)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做好项目示范、技术培训和推广,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绿色建筑

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发展绿色建筑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 三门峡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三门峡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杨骁(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索亚荣(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帅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泽夏(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西鹏(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光宏 (市环保局副局长)

周秋良(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段敬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定慈 (市水利局副局长)

薛全生(市投资审计中心主任)

付新红 (市事管局副局长)

毛海港 (义马市政府副市长)

黄世民 (渑池县政府党组成员)

师生林 (湖滨区政府副区长)

苏占云 (陕县政府副县长)

王高风 (灵宝市政府副市长)

张坤士 (卢氏县政府副县长)

马占方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彦超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宽海(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杨青 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段敬民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主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3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7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0月29日

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引导劳务人员通过正规渠道出境务工,根据《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商合函〔2010〕48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重要意义

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集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促进、保障、规范和管理为一体的政府公共服务机构,是经市政府同意设立的向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提供劳务人员的唯一平台。服务平台的设立对整合对外劳务资源信息,引导我市劳务人员出国务工,缓解就业困难,整顿对外劳务市场,协调解决对外劳务纠纷,维护外出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重点

(一)健全组织,完善方案。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对外劳务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对外劳务合作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促进和规范管理,指导服务平台开展工作。市委宣传部、市

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工商局、市政府外侨办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服务平台设在市商务局,主要承担全市对外劳务工作的部门协调、宣传推介、培训输出以及外派劳务纠纷的受理和调处工作;对全市各外派劳务机构进行资质审核、认定和管理;制订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设立外派劳务机构窗口,做好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日常运营工作。

- (二)扩大宣传,整合资源。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设立广告牌、发放宣传单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发展对外劳务的重要意义,对外劳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努力提高公众对服务平台的认知水平,引导公众自觉利用服务平台维护合法权益。对全市目前从事外派劳务业务的合法中介机构,以及外出务工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登记造册,纳入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建立外派劳务业务机构和外出务工人员基础数据库。
- (三)建设平台,完善提高。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并上报省商务厅进行检查验收。通过验收后,要尽快开展工作,持续强化管理,确保机制运转顺畅,工作规范开展,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投入力度。要保障服务平台办公面积, 配备必要

— 3 —

的办公设施设备,选配精干人员,并在办公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人、财、物投入到位,确保对外劳务输出前、输出中、输出后的服务、培训和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对外劳务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市商务局要履行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工作主管部门责任,按照要求,抓好督促推动;要加大外经业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劳务人员出国务工的引导,做好外派项目备案;坚决禁止对外劳务企业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企业或个人招工行为,对尚未处理好对外劳务纠纷的外派企业和对外劳务中介企业,暂停其项目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履行国内职业中介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对国内职业中介企业进行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对未经商务部门核定,擅自开展对外劳务业务的国内职业中介机构进行严格查处;劳务人员投诉职业中介机构违规超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先行受理,并牵头协调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其下属的三门峡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要以创业担保基金为出国务工人员贷款提供担保,并对劳务公司及出国务工人员提出反担保要求。

市工商局要对未经工商部门登记擅自开展对外劳务中介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严格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公安局要对涉及非法骗取护照、非法组织人员出国并滞留打工,以对外劳务名义诈骗钱财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对涉嫌非法经营构成犯罪的对外劳务案件,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劳务人员投诉我市自然人经济诈骗的,由市公安部门直接受理,依法查处。

市司法局要指派职业律师,为劳务人员提供相关法律援助,引导劳务人员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相关劳务纠纷。 加强对外劳务公证活动的行业管理,协助处置对外劳务企业在对外经营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及时做好对外劳务管理和清理整顿方面的宣传工作,并配合商务、公安、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市信访局要切实做好劳务纠纷人员的思想疏导和诉求引导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上访和信访的对接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属地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做好对外劳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做好好外派劳务管理工作,引导辖区内劳务人员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出国出境。境外劳务纠纷或相关突发事件,按照"谁签约谁负责"原则,由当事对外劳务机构负责处理,劳务人员或境外就业人员所在地政府应积极给予协助。要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商务、外

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公安等部门职能作用,建立联动协商制度,形成反应及时、协调有序、依法处置、透明高效的应急外理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主办: 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9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7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直部门争取上级重大支持 政策重大项目及补助资金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市直部门争取上级重大支持政策重大项目及补助资金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1月2日

三门峡市市直部门争取上级重大支持政策重大项目及补助资金考核奖励办法

- 第一条 为鼓励和推动市直各部门积极争取上级重大支持政策、重大项目及补助资金,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平台为我市争取发展资源,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对象是争取上级重大支持政策、重大项目及补助资金的市直各部门。
-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争取上级重大支持政策是指策划争取 国家、省级改革创新试点和转型发展等支持政策;重大项目是指 纳入国家、省重点建设计划的项目及区域性重大项目;争取上级 补助资金是指争取上级对我市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以及区域 发展等方面支持的财力性补助、政策性专项资金等。
-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励具有以奖代补的性质,奖励资金用于弥补被奖励部门的公用经费。
- **第五条** 争取上级重大支持政策、重大项目考核工作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确定给予奖励资金。
- 第六条 每年由市财政安排资金500万元,用于兑现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的奖励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作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的综合部门,为避免与主管部门之间发生归属混淆,造

成资金重复计算,在全市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总量有一定增幅的情况下,每年分别给予50万元的定额奖励。扣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的奖励后,剩余资金由其他部门按当年争取资金占比进行分配。由多个部门共同争取的资金,到位资金的60%计算给牵头部门,其余40%由协办单位平均分配。

第七条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工作的奖励资金按照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的总量和增量分别考核计算。

- (一)资金类别的划分。上级补助资金按两种类别进行划分: 一是按因素法测算的政策性资金及上级按规划分配、按特定方式等分配的补助和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政策性资金),二是政府可以按规定自主分配的财力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财力性资金)。
- (二)资金类别的权重。政策性资金系数为1,财力性资金系数为1.5。
- (三)考核结果的计算。考核采用总量和增量占比相结合,按照4:6的比重,计算争取资金总量占比和增量占比的加权之和,作为该部门争取资金的考核结果。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某部门争取资金总量占比=(该部门政策性资金+1.5×该部门财力性资金)÷(所有被考核部门政策性资金总和+1.5×所有被考核部门财力性资金总和)。

某部门争取资金增量占比= (该部门政策性资金增量+1.5 ×该部门财力性资金增量)÷ (所有被考核部门政策性资金增量 总和+1.5×所有被考核部门财力性资金增量总和)。 某部门争取资金占比=40%×该部门争取资金总量占比+60%×该部门争取资金增量占比。

(四) 增量资金的考核认定

部门应提供当年及上一年度争取的上级政策性资金、财力性资金总量及明细,由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审计局认定。

(五) 奖励资金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某部门奖励资金=400万元×该部门争取资金占比。

- **第八条** 争取到上级重大支持政策、重大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部门,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审核。
- (一)申请上报。年度结束后20日内,各部门应及时向市政府目标办上报争取上级重大支持政策、重大项目、补助资金的书面情况,并附每笔资金的依据(资金到账单复印件、资金批文复印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资金性质的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上报的,影响考核组审核的当年不予奖励。
- (二)确认依据。争取的上级补助资金以当年实际到账额度为准,由部门按争取资金性质分别申报,并提供相关文件。争取上级重大支持政策、重大项目,经由市政府常务会议"一事一议"研究确定奖励意见。
- (三) 审核确认。各部门申报后,由市政府目标办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对各部门申报的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情况进行逐一审核。市财政局对各部门争取事业类资金提出资金性质的认定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对各部门争

取的项目类资金提出资金性质的认定意见; 市政府目标办负责对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争取上级重大支持政策、重大项目奖励意见以及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的认定意见进行汇总, 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核确认。

第九条 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部门要把争取上级重大支持政策、重大项目和补助资金工作作为部门工作的重要任务和评价干部的重要标准,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原则上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赴上级相关部门汇报争取不少于1次,分管领导和专班人员要驻点跟踪,经常汇报沟通,随时掌握信息。

第十条 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如实记载争取项目资金工作过程,包括项目策划、论证、申报情况;了解掌握相关政策信息情况;向上级汇报工作情况。工作台账每月要向分管领导报告,每季度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市政府每年组织市审计局、财政局、监察局等部门对各部门的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使用的除收回奖励资金外,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除收回奖励资金、通报批评外,要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三门峡市争取上级支持资金奖励实施意见(试行)》(三政〔2011〕57号)同时废止。

主办: 市财政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7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5年11月10日

三门峡市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设立上海自贸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上海自贸区设立以来,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安排,将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28项改革事项(投资管理领域9项、贸易便利化领域5项、金融领域4项、服务业开放领域5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5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6项改革事项(海关监管制度创新3项、检验检疫制度创新3项)。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广上海自贸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与本部门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确保推广经验研究到位、落实到位。要通过上海自贸区经验的复制推广,全面提升我市的

改革开放水平,逐步构建与我市转型发展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

二、全市范围复制推广改革事项及职责分工

(一)投资管理领域(9项)

1.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按照省政府的安排,由省工商局负责落实。要加强与省工商局的沟通衔接,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

2. 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网上自主办税2项改革事项。目前,已推广各类纳税人网上申报纳税、抄报、认证、网络发票开具、电子缴款凭证打印等网上自助办税业务。要以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为龙头,全面推行网上办税服务厅,进一步整合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电子档案影像系统功能,充分发挥档案管理系统功效,与手机"豫税通"客户端和税源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纳税人随时随地进行网上办税,进一步强化信息管税水平。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

3. 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赋码。按照要求落实"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税务登记代码在接收到信息一天内通过金税三期自动赋码。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加强与上级部门衔接沟通,待国家出台市场主体信用代码统一编码规则后,实现"一证一码"。2017年12月31日前,原有存量企业以及其他纳税人全部过渡到"三证合一"。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

4. 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完善纳税信用信息共享制度,加强税务、工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人行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尽快实现部门之间涉税信息高度共享、相互印证。完善纳税信用公告制度,建立纳税人信用档案,实现对纳税信用的数据采集、分析应用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提供纳税人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建立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纳税人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定期公布上一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和失信"黑名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5. 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我市已于 2015年9月28日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 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不再单独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要持 续抓好相关政策的贯彻执行。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6. 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放开搞活企业标准"的工作思路,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到2017年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7. 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从2014年8月1日起,已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要做好相关服务和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 市质监局。

8.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探索建立企业设立一口受理、综合审批和高效运作服务模式,完善网络信息平台,实现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电子信息数据共享和实时推送。2015年10月1日起全市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对新设的企业类市场主体,统一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要做好业务、技术衔接,实时共享登记信息数据,掌握新办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确保运行顺畅。

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

(二) 贸易便利化领域(5项)

目前,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5项改革事项已在我省正式推广。要抓紧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改革内容和工作流程,确保相关改革事项2015年底前全面实施,并力争推出1—2项可推广应用的创新事项。

责任单位: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 金融领域(4项)

1. 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目前,人民银行总行 正在制定具体政策。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按照部署积极做 好各项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2.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印发《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19号),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 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要做好政策宣讲培训,积极对银行和 企业进行业务指导,按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3.银行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柜台交易涉及的结售汇业务。目前中行三门峡分行、建行三门峡分行已具有开展此项业务的资格。要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促进银行和企业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知识,督促银行引导企业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合法合规开展此项业务。

责任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4·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要按照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四)服务业开放领域(5项)

1.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等4项改革事项。商务部正在制定具体措施,近期即可出台。要加强与省商务厅的沟通对接,及时了解相关情况,提前做好落实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文化部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根据职责权限,游戏游艺设备内容相关审核由省文化厅负责。要按照上级部署,做好对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内外资企业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并加强市场监管。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5项)

1. 社会信用体系。一是加快建设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研究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争取在2016年底前完成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二是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河南省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逐步完善企业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行市场禁入。三是研究制定针对市场主体的信用联合奖惩规定和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2017年底前,建立包括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规定、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诚信建设"红黑榜"公示、失信投诉举报等内容的覆盖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研究制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加强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深入开展企业

质量诚信评价工作,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发布工作机制。四是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社会运用。争取在2016年底前,建成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用信息的基础上,依法使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核查。制定出台《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明确政府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领域及方式,力争2017年底前在市场准入、招投标、政府采购、资格(质)审核认定、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外来务工人员入户等领域全面使用信用报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 2. 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
- (1) 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各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的 归集使用和全面共享。我市已建成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并运行,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机制,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实现相关信息资源共享以及 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检察院、公安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改革。按照总体设计、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原则,合理确定集中行使的具体职责,积极探索执

法部门进行机构和职能整合,创新执法方式和管理体制,稳妥推 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力争2017年6月前完成改革。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3.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与工商登记制度 改革相配套,运用市场化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督。一是进一步完善 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加大催报和分流引导力 度,指导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年报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工 作。二是认真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制度。按照《河南省企业公示信 息抽查工作细则》,扎实组织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 企业名单的确认和公示工作。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农 民专业合作社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将按照规 定通过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采取相应监管 措施。

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

- 4·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制度。按照"社会可以做好的就让社会去做"的要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
- (1) 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省政府正在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要做好对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摸底调查工作,待省政府文件出台后,按照要求扎实开展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2) 打造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监督平台。发挥12312、12315、

12365、12331等系列举报投诉平台作用。尽快完善网上举报功能, 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制定企业、质量违法行为有奖举 报制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3) 建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增强其参与市场监管的能力,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协调处理机制、跟踪督促机制、审查反馈机制等,开展多领域、多行业市场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

(4) 强化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继续加强舆论监督,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各种社会现象,惩恶扬善,激发正能量。建立健全媒体管理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坚决杜绝有偿新闻。完善举报投诉制度,使社会、自律机构、媒体、新闻从业人员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共同维系良好的媒体生存环境和舆论环境。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5. 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 (1) 建立完善行业领域监管制度。根据发展需要,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在涉及开放的投资者条件、企业设立程序、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和违规处罚等方面,明确具体监管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加大对外开放条件下的新型风险监管力度。

重点对首次实施开放举措的行业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有针对性地明确放宽准入行业监管要求。

责任单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

(2)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重点发挥会计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司法局。

(3) 推进专业化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逐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职能整合。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公证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司法局、编办。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改革事项及职责分工

(一)海关监管制度创新(3项)

期货保税交割海关监管制度、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境内外维修海关监管制度等3项改革事项。我市目前尚无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应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学习改革经验,做好推广准备,待建立特殊监管区域后,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

(二)检验检疫制度创新(3项)

进口货物预检验、分线监督管理制度、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审批负面清单管理等3项改革事项。我市目前尚无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应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学习改革经验,做好推广准 备,待建立特殊监管区域后,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责任单位: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建立工作机制, 狠抓各项改革试点经验的推广落实

- (一)提高重视程度。省委、省政府已将国务院推广上海自贸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纳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事项,明确要求省市联动,强力推进各项改革试点经验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尽快将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推广纳入各自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事项,对照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并确保各项改革试点经验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制定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并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工作的经验做法,按要求进行上报。市商务局要完善定期通报机制,建立复制推广工作台账,定期汇总整理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要将复制推广工作情况纳入督查范围,采取专项督查和定期督查相结合形式,实时跟踪复制推广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事项逐一落实到位。
 -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

完善联动协作推进机制,形成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的强大合力。要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与上级对口厅局的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最新部署和其他省辖市复制推广工作的最新动态,并加强对各县(市、区)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积极推进我市复制推广工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主办: 市商务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0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80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12月3日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加强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房屋、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工作职责。

二、主要职责

- (一)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落实国家国土资源调控政策,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 (二) 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制定国土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地质环境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和开发利用标准。指导全市国土资源

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 (三) 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并组织实施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 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 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 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报市政府审批和经市政府报省政府审 批的涉及土地、矿产资源有关规划的审核工作。
- (四)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 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 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和地质资 料的收集、整理、共享与汇交管理工作,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 (五) 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全市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市政府审批和经市政府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 (六)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拟订全市地籍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全市重大土地调查专项,指导市级以下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 (七) 承担全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开发利用标准,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并按规定组织实施,落实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 (八) 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九)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全市探矿权、 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矿 业权设置方案。
- (十)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和地质勘查成果,依法实施全市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 (十一) 承担全市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

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十二) 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的责任。组织、协调、 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 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三)参与拟订我市土地、矿产资源经济政策和专项收入 分配、使用管理制度,参与国土资源有关资金、基金的收取、使 用和财务监管;参与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矿产资源收益和土地整 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十四)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科技进步,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 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 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方面的公共服务工作,指导 国土资源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十五) 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组织协调市外、境外矿产资源勘查,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十六)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法规草案,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拟订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十七)负责各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

(十八) 负责全市测绘行业管理工作。

(十九)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土资源局设13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局决定事项的督办查办、目标管理、综合治理、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档案、保密、保卫、接待、考勤、环境卫生及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及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议案、提案、建议答复等方面的工作。
- (二)规划科技与调控科。编制实施全市国土、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等综合规划,组织编制全市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整理、复垦等专项规划;依法指导编制和审核县(市、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参与报市政府审批和经市政府报省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相关规划的审查工作;编制实施土地利用计划和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计划;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开展全市国土资源经济形势监测与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组织开展全市国土资源重大课题研究,承担综合统计和机关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协调和组织机关有关综合研究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科学研究,推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管理科技成果。

— 6 —

- (三)财务科。参与拟订全市土地、矿产资源经济政策和专项收入分配、使用管理制度,参与国土资源有关资金、基金的收取、使用和财务监管;参与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矿产资源收益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承担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及内部审计有关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作;承担监管下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工作。
- (四) 用地审批与耕地保护科。落实有关耕地保护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情况,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承办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的审查、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指导和监督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工作。承担全市重点项目用地监督、协调和服务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跟踪检查责任;组织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重大问题;组织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监督检查工作。
- (五)地籍管理科。拟订全市土地调查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国性土地调查、城镇地籍调查、土地动态监测、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及其他专项调查工作;负责对全市土地资源状况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市地籍信息系统及地籍信息库建设;负责市本级地籍档案立卷归档和地籍信息库数据入库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土地确权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调处重大土地权属

争议。

- (六)土地利用科。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价出资行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收购储备管理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标准,承担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组织实施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对土地市场和价格实时动态监测;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审核、报批工作。
- (七)测绘管理科(市测绘地理信息办公室)。负责编制全市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基础测绘项目及大型工程测绘项目的审核、报批及组织成果验收工作;监督管理地籍测量质量和确认地籍测绘成果;做好全市各类测绘单位资格、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和测绘任务登记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制作、保管、提供应用等工作。
- (八)矿产开发管理科。承担全市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工作;贯彻落实矿产开发管理政策;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全市矿业权市场,监管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及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年检、督察日常工作;组织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争议;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准入管理。
- (九) 矿产资源储量与地质勘查科。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和组织实施全市矿

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组织开展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承办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事项,承担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管理市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和规范,协助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做好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地质勘查资质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十)地质环境科。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指导全市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工作。

(十一) 执法监察科。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土地、矿产资源的法制宣传教育,推进系统依法行政工作,依法承办有关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事宜;组织对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订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规定,承担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

(十二) 市不动产登记局。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 拟订不动产登记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负责全市不动产权利证书的监管; 牵头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

台,指导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规范、监管不动产登记中介组织和行为;组织协调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

(十三)人事科。承担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管理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的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0名(含不动产登记局单列行政编制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土地总督察、市不动产登记局局长各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6名(含纪检组副组长兼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主任、总工程师、市不动产登记局副局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4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其他事项

- (一)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渔业、林业、安全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 (二)与市城乡规划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城乡规划局拟订城市总体规划时,城市总体规划规模商市国土资源局确定。市国土资源局拟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城市建设用地规划规模商市城

乡规划局确定。

(三) 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相关分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登记地方规范性文件,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拟订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政策;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会同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重点国有林场(苗圃)的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市辖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和房屋的登记职责。负责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职责。

市农业畜牧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为与中央部署开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范围予以五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市农业畜牧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过渡期后,改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工作,负责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编制 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市政府批准的 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上报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 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 易,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市林业和园林局配合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重点国有林场(苗圃)的登记发证工作,协同市国土资源局指导地方林权登记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政策、制度并监督执 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房屋 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四)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 市编办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8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依法行政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依法行政考核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0〕12号)废止。

2015年12月11日

三门峡市依法行政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考核的引领和督促作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依法行政考核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0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按 照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部 署,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依法行政考核,强化行政层 级监督,全面提升我市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 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考核对象及实施机关

考核对象: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

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市直行政执法部门)。

实施机关: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在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市直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做好内设机构、部门管理机构、部门管理所(站)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和标准

依法行政考核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高效廉洁的原则。采取百分制计分,总分值为100分,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解确定各项分值。考核内容和标准如下:

- (一)履行政府职能情况。政府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职能切实履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权力依法设定、依法履行,做到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全面梳理,权力运行流程图编制清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事项管理规范、时限压缩、流程优化、程序简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稳步推进。
- (二)制度建设情况。规范性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不抵触,符合制定规范、程序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反映民意,能够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管理规定认真落实,报

备率达100%。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得到切实纠正,规范性文件 定期清理,并向社会公布。

- (三)重大行政决策情况。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严格履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有效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到位。
- (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情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服务型行政执法 理念牢固树立,并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管理、执法和服务"三 位一体"的新型执法模式得到完善。执法严格规范,各类违法行 为受到依法惩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逐步加 大。执法方式不断改进,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合同等柔性 执法方式全面推行,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成效明显。执法载体不 断创新,行政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执法效能切实提高。执法队伍 建设不断加强,执法人员素质持续提高,执法水平明显提升。服 务型行政执法督促检查制度健全,社会评价机制完善,防控执法 风险成效明显。
- (五)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执法责任明确,执法依据 全面梳理,执法职权分解落实到执法机构、岗位,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执法制度完善、程序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并积极落实。行政执法程序正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切实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制度严格落实;执法投诉举报、执法案卷评查、执法履职情况统计等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与执行结果相一致,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严格执行。执法责任追究到位。健全,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行为得到切实纠正,责任追究到位。

(六)行政权力监督情况。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切实加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依法受理、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完善,常态化的监督制度健全,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人员定期轮岗。支持监察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为。

(七)政务公开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492号)得到严格执行,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据权力清单,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全面公开。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依法及时公开。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信息公开申请。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公开。

(八)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依法受理、按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达100%。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公正审理,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按时答复并积极配合案件审查,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落实到位,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得到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机构健全,人员配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满足行政复议工作需要。适应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有效落实。行政应诉制度健全,积极配合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认真对待法院的司法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到位。行政调解制度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

(九) 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情况。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领导干部定期参加学法活动,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有效推行,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

培训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 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机构规格、人员编制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开 展依法行政宣传工作,及时报送依法行政工作信息。

(十)依法行政推进机制情况。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健全,组织保障有力。科学规划部署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工作。推进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健全、措施有效,督促检查到位。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机构健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充分发挥,责任明确,分工合理。依法行政工作经费落实,财政保障到位。

四、考核方式方法

依法行政考核每年组织一次,采取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书面审查与实地考查相结合、专家评审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本方案,结合年度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制定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具体实施方案。

- (一)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构建依法行政考核动态督导体系、建立日常工作台账等方式进行日常考核。着重加强对日常交办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组织有关专家和法律工作者对抽取的考核对象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行政执法案卷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卷进行集中评查。
 - (三) 采取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组织领导干部和行政执

法人员法律知识测试、抽查行政执法案卷、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考核对象依法行政情况进行实地考核。

- (四)社会评议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征求意见或者面访调查、电话访问等方式进 行。
- (五)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考核对象反馈,考核对象有异议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
- (六)对市直行政执法部门的考核,根据职权和执法任务的 轻重分类实施。
- (七) 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其他方式。

五、考核结果认定和运用

依法行政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考核结果报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采取适当形 式公布或者通报,书面反馈给被考核对象。

依法行政考核结果要与奖励惩处、干部任免挂钩。对连续3 年考核优秀的考核对象及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奖励建议报市政府。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考核实施机关书面要求考核对象整改,考核对象要书面反馈整改情况。考核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行政行为的,考核实施机关要启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程序或者移送行政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对 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作为督促整改重点单位,加强指导和监督。对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的,将具体情况报市政府。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直行政执法部门不履行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监督、指导职责,导致本地、本系统1年内发生多起严重违法行政案件(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该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直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六、考核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直 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 把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明确分管负责人和 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 行。

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依法行政考核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直 行政执法部门要按要求提供真实、客观、准确的考核材料,严禁 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导致影响考核结果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 查处。

各级、各部门要通过考核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向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书面反馈整改情况。要注重归纳、总结经验和做法,并加以推广。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考核工作实际,完善考核体系,优化考核内容,创新考核方式方法,确保考核结果全面、客观、真实。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直 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规定,并根据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 工作实际,制定考核方案,组织开展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考核 工作。

附件:纳入市政府依法行政考核范围的单位名单

纳人市政府依法行政考核范围的单位名单

一、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派出机关(8个)

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开发区 管委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市直行政执法部门(44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审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和食局、市残联、市地震局、市人防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烟草专卖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盐业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主办: 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1日印发

